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度浦兴路街道社区公建配套设施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浦兴路街道社区公建配套设施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80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**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

测试结果	
贵企业属于	建筑业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	中型企业
<b>80700.00</b>	<b>38476.00</b>
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
特别申明	
根据《 <a href="#">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</a> 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	
扫/码/自/测	
MIIC 已经为5840800家企业提供测试服务	